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3〕69号

---

## 关于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切实制止节假日违规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制止节假日违规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行为的通知》（闽教基〔2013〕58号，附件1）文件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校历和作息时间有关规定，实行规范办学责任承诺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决制止学校节假日违规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现就有关事项强调三点意见：

### 一、严格执行规定

各县（市、区）教育局、中小学校务必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工作

意见》(闽政办〔2010〕8号)、省教育厅《关于以试点改革引领中小学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2〕42号)和《关于切实制止节假日违规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行为的通知》(闽教基〔2013〕58号)文件规定,所有中小学校各年级均不得占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和课外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小学、初中、高中每天在校活动时间分别不超过6小时、7小时、8小时;寄宿生晚自习时间,义务教育不得超过2个课时,普通高中不得超过3个课时,学校不得组织走读生集体到校晚自习。中小学校未经主管教育局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节假日时间安排,对于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课程和节假日时间安排的,要上报主管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周末留校寄宿生的管理,有关学校应注重落实安全措施,开放图书馆、体育馆和实验室等场馆和设施,由学生自主选择活动安排,不得将寄宿生统一集中在班级自习或补课,否则一律认定为违规办学行为。

## 二、严格责任承诺

各县(市、区)教育局、中小学校务必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贯彻国家和省里一系列规范办学文件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具体分析本地学校办学行为、学生课业负担等状况,及时纠正各种违规办学行为,进一步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

我市30所一级达标高中(含6所示范性高中)填报《福建

省示范性高中和一级达标高中节假日不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承诺书》(附件2,一式4份),市直中小学填报《泉州市市直中小学节假日不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承诺书》(附件3,一式2份)。各县(市、区)教育局与辖区内各中小学签订承诺书。同时,承诺书要通过校务公开栏、学校网站公开,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三、严格督查追责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学校的日常督促和检查,我局将组织人员进行明察暗访。对于节假日违规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行为一经查实,将对学校和有关负责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学校当年的评优评先和达标晋级资格。经过批评仍未整改的,按省市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收到本通知后,要立即部署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县(市、区)自查情况书面报告及所辖一级达标高中承诺书、市直中小学自查情况书面报告及承诺书(报告及承诺书加盖公章)请于2013年11月27日前分别报送我局中教科和初幼教科。

附件:1.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制止节假日违规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行为的通知  
2.福建省示范性高中和一级达标高中节假日不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承诺书

### 3. 泉州市市直中小学节假日不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 补课承诺书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11月21日

---

抄送：省教育厅。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13年11月21日印发

## 附件一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制止节假日违规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行为的通知

闽教基〔2013〕58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州一中、师大附中、福州实小、师大附小：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工作意见》（闽政办〔2010〕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以试点改革引领中小学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2〕42号）下发后，各地总体上能坚决贯彻省里有关规定，绝大部分中小学校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自觉规范办学行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去年以来，我厅对部分违规办学学校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和全省通报批评，对中小学规范办学起到了警示作用。但近一段时间以来，我厅又陆续收到来信来电反映个别学校仍存在利用节假日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等违规办学行为，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个别学生因节假日补课、学习压力大等原因在网络上发表过激言论。对此，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要采取切实措施，坚决制止学校违规组织学生节假日上课或集体补课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 一、严格执行校历和作息时间有关规定

2012 年秋季开始，我省已规定所有中小学校各年级均不得占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和课外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小学、初中、高中每天在校活动时间分别不超过 6 小时、7 小时、8 小时；寄宿生晚自习时间，义务教育不得超过 2 个课时，普通高中不得超过 3 个课时，学校不得组织走读生集体到校晚自习。中小学校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节假日时间安排，对于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课程和节假日时间安排的，要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周末留校寄宿生的管理，有关学校应注重落实安全措施，开放图书馆、体育馆和实验室等场馆和设施，由学生自主选择活动安排，不得将寄宿生统一集中在班级自习或补课，否则一律认定为违规办学行为。

### 二、实行规范办学责任承诺制度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是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推进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也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尽的职责。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是辖区内中小学规范办学的责任监督部门，务必认真贯彻国家和省里一系列规范办学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履行监管职责，严肃纪律要求，确保有关规定落到实处。各中小学校要端正办学思想，严格执行规范办学有关规定，建立起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

教学新秩序，特别是省示范性高中和一级达标高中要在规范办学方面作出表率。为加强规范办学责任承诺，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辖区内省示范性高中和省一级达标高中签订节假日不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承诺书（见附件）上报我厅备案，并视情况与其他中小学校也签订承诺书。同时，承诺书要通过校务公开栏、学校网站公开，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三、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节假日组织学生补课等违规办学行为要有鲜明的态度，不得包庇纵容。对辖区内中小学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违规办学行为要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通知下发后再次违规的学校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管，对存在违规补课等行为的要及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罚。近期我厅将加大对节假日补课等违规办学行为的明察暗访力度，对经查实的违规办学学校将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在评优评先和达标晋级等活动中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已认定的省级达标和示范性高中将视其违规情况分别给予黄牌警告、降级直至撤销其省级达标、示范性高中称号，对学校主要负责人也将视情况给予全省通报批评直至建议其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对举报集中、违规办学屡禁不止的地区，将视情况约谈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确保政令畅

通、令行禁止。

各市、县（区）教育局收到本通知后，要立即部署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设区市自查情况书面报告及承诺书请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我厅基础教育处。

福建省教育厅

2013 年 11 月 16 日

## 附件二

# 福建省示范性高中和一级达标高中 节假日不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承诺书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工作意见》(闽政办〔2010〕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以试点改革引领中小学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2〕42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就不违规组织补课有关事项郑重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校历和作息时间规定,不占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和课外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不组织走读生集体到校晚自习。
2. 执行国家统一的节假日时间规定,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擅自调整节假日时间安排。
3. 加强周末留校寄宿生安全管理,由寄宿生自主选择周末活动安排,不将寄宿生统一集中在班级自习。
4.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好日常监督工作,对违规办学行为不包庇纵容,对违规办学的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上级教育行政  
部门的处罚。

学校：\_\_\_\_\_ (盖章)

校长(签章)：\_\_\_\_\_

2013年11月  日

\_\_\_\_\_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局长(签章)：\_\_\_\_\_

2013年  月  日

泉州市教育局(盖章)

局长(签章)：\_\_\_\_\_

2013年11月  日

### 附件三

## 泉州市市直中小学 节假日不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承诺书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工作意见》(闽政办〔2010〕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以试点改革引领中小学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2〕42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就不违规组织补课有关事项郑重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校历和作息时间规定,不占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和课外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不组织走读生集体到校晚自习。
2. 执行国家统一的节假日时间规定,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擅自调整节假日时间安排。
3. 加强周末留校寄宿生安全管理,由寄宿生自主选择周末活动安排,不将寄宿生统一集中在班级自习。
4.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好日常监督工作,对违规办学行为不包庇纵容,对违规办学的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上级教育行政  
部门的处罚。

学校：\_\_\_\_\_ (盖章)

校长(签章)：\_\_\_\_\_

2013年11月\_\_\_\_日

泉州市教育局(盖章)

局长(签章)：\_\_\_\_\_

2013年11月\_\_\_\_日